

编号：

档案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泌阳县高邑镇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项目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5】1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泌阳县高邑镇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项目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5】149 号

甲方：泌阳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省语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泌阳县高邑镇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5】149 号）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泌阳县高邑镇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工程内容：新建砼道路 3632 米，总面积 13164 m²，新建漫水桥 2 座，总面积 400 m²等。

2. 合同金额

金额（大写）：叁佰捌陆万柒仟元整（人民币）

¥：3867000.00 元

3. 工期和地点

3.1 工期：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总工期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3.2 工程地点：泌阳县高邑镇小屯村委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拨付工程总款的 97%，下余 3% 的质保金，质保金工程使用一年后拨付。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须出具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时，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并做出响应性承诺，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

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供应商需对项目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两个方面做出要求如下：

18.1 务工组织：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规定，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应遵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组织项目所在县域内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加工程建设，并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和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

18.2 劳务报酬发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25】556 号）的文件要求，结合群众务工收入水平确定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和规模，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不低于 4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劳务报酬一般通过银行卡发放。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5日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5日

附件 12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泌阳县高邑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泌阳县高邑镇人民政府泌阳县高邑镇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泌阳县高邑镇人民政府泌阳县高邑镇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语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228.141568万元,资产总额为25.8835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语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24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